

## ● 教育目標

### 教育目標

以科學教育的方法，培養學生人文學術的涵養及運用能力，其目的在陶冶性靈、養成積極適切人生觀，以達觀宏識民胞物與的胸懷，建構參與現代生活脈動的積極行為，人文學系教育目標為：

1. 教養人文專業素養與生活應用知能，奠定自我實現及服務社會之能力。
2. 培養人文關懷情操，能欣賞多元文化，關心社會與世界。
3. 使具備人生智慧、樂活樂學態度，培養終身學習之基礎。